



# 第一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 網上簡介會

2021年8月11日  
下午3:30 至 5:3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

# 遞交申請



## 電郵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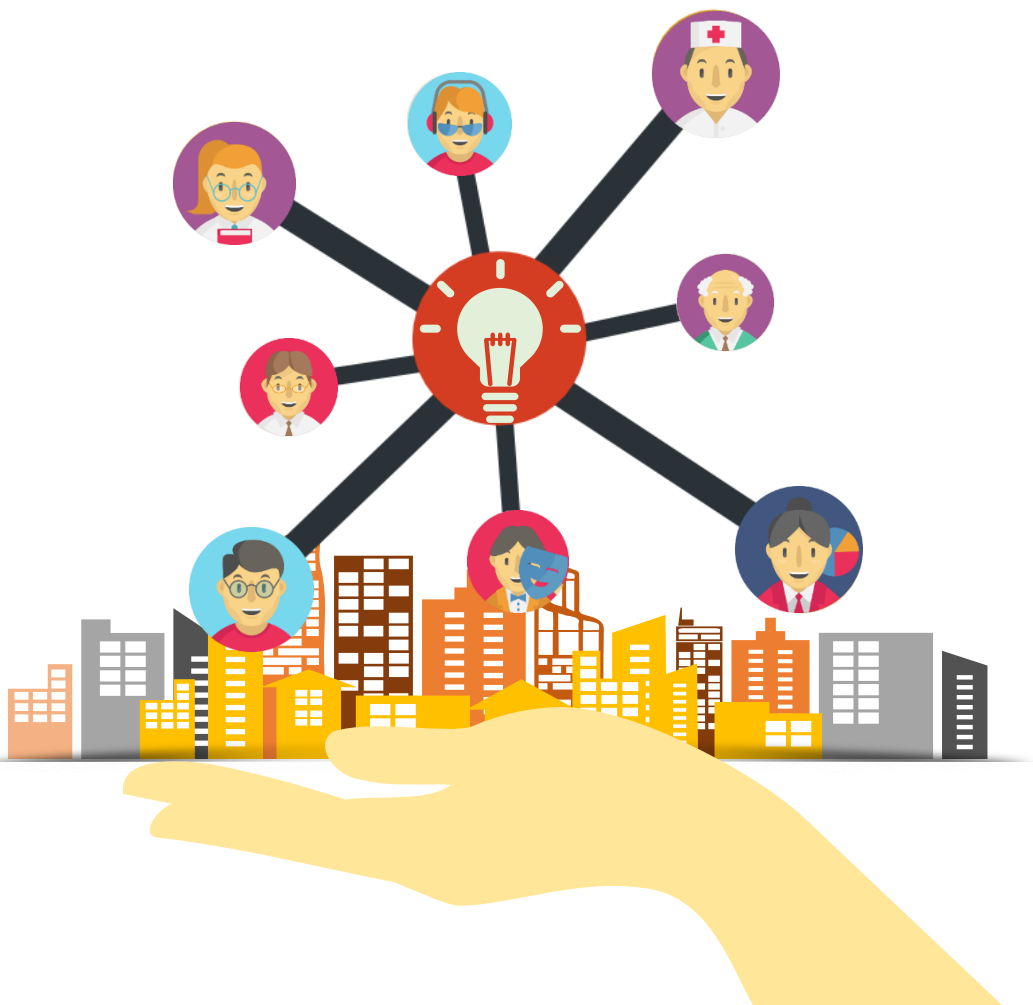
-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6時或之前
- 已填妥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連同已獲機構負責人簽署的**申請聲明**掃描版本及所有其他**附加資料**的電子版本(以 PDF 格式 儲存)

及



## 郵寄或速遞遞交

-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6時或之前
- 填妥的紙本申請表、簽妥的申請聲明及其他附加資料副本，共八份打印本



#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1 每個申請機構只可遞交一份項目申請

2

分會 / 分區 / 附屬組織 / 學系，均須經由總部 / 母機構 / 學院遞交申請，以由總部 / 母機構 / 學院的主管簽署申請聲明作實



4

申請機構可就以下款額項目提交建議書 –  
(a) 不超過 50 萬元的項目；或  
(b) 超過 50 萬元但不超過 200 萬元的項目

5

每個總部 / 母機構 / 大專院校學院連同其轄下分會 / 分區 / 附屬團體 / 學系可得的總撥款額將不超過 600 萬元

3

每個總部 / 母機構 / 大專院校學院最多可遞交五份項目申請

6

項目的推行年期不應超過兩年



# 不獲考慮項目



項目製作不符合資助計劃目標以及內容和設計資料不詳的紀念品、禮物、宣傳單張、光碟、小冊子及 / 或紀錄片製作等；



已完成的項目；



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以及



已從其他途徑預留或獲得撥款(包括政府津助)的項目

# 申請表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發放撥款時間表



## 接受撥款

成功申請機構確認  
接受撥款



## 項目開展

獲撥款機構須在接受撥款後3個月內開展項目



## 第一期撥款(50%)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在項目開展當  
月發放

## 為期 12 個月或以下項目

### 第二期撥款 (30%)

項目開展後約6個月發放  
項目的第 5 個月前

- ✓ 首3個月進度報告
- ✓ 滿意進度
- ✓ 遵守撥款條件

## 為期超過 12 個月項目

### 第二期撥款 (30%)

項目開展後約 12 個月發放  
項目的第 11 個月前

- ✓ 首9個月進度報告(及在項目的第 5 個月提交首3個月進度報告)
- ✓ 滿意進度
- ✓ 遵守撥款條件



### 最後一期撥款 (20%或 餘下的預計撥款需求)

項目完成後約4個月發放  
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

- ✓ 最後進度報告(及如適用, 在此前已提交每6個月的進度報告)
- ✓ 評估報告
- ✓ 最終的經審計帳目(及如適用, 在此前已提交的年度經審計帳目)
- ✓ 告知餘下的撥款需求

### 或 獲撥款機構須把尚未 動用的撥款退還

根據實際支出退還精神健康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 管理撥款



## 撥款條件

### 項目開展

如撥款獲批，獲撥款機構須在接受撥款後的三個月內開展項目。

### 具約束力

獲批項目的預計所需款項和推行時間表一經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核准，必須**嚴格依循**。

### 人手需要

獲撥款機構須通過**公開公平的制度**招聘員工，並須按照獲批准的人手及薪酬水平聘任。

### 鳴謝


獲撥款機構推行獲批的項目時，須向資助計劃和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作適當鳴謝，包括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或出版物**上作出鳴謝。

### 知識產權

因推行項目而採購或編寫的所有材料，其擁有權、版權和其他一切知識產權，須**歸予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但獲撥款機構可共用所述材料。

### 保存相關紀錄

獲撥款機構須保存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帳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為項目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



若獲撥款機構不恪守撥款條件，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有權按情況**扣存或索回已發放的撥款**。

# 管理撥款



## 監察獲資助項目

若獲撥款機構的表現欠佳，而獲撥款機構未能達到協定的成果或成效指標，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可按情況相應調整撥款額及要求獲撥款機構退回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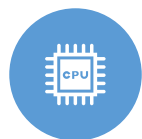
## 聘用核數師

外聘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及最終(涵蓋整個項目年期)的核數及核證工作。



## 利益衝突

在聘請員工及採購貨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必須秉持公平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



## 項目評估

在項目推行期間每隔一段指定時間提交進度報告，並在項目完結後約兩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



## 贊助

獲資助計劃撥款的機構如為其獲資助的項目接受任何其他贊助(例如派發予參加者的禮物及紀念品)，必須取得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書面批准。如在申請時已知悉該等贊助，應於申請表上列明。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會隨申請獲批通知一併發出一套程序指引予獲撥款機構。獲撥款機構須按該程序指引推行項目。





問答環節

